

证券代码：838989

证券简称：华津时代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广东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泰”)由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郑仪军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LY9Y64；法定代表人：杨乔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广东乐泰 80%的股份，公司拟全部转让持有的广东乐泰的股份，交易金额为 73.472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 160 万元，认缴出资仍有 640 万元未到位，认缴部分由股权受让方在广东乐泰《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缴足。股权转让后，公司退出广东乐泰股东会且不再承担出资补缴义务。广东乐泰的债权、债务与公司无关。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5 票同意，占出席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郑仪军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简岸路南塘新街二巷五号

### 2、自然人

姓名：唐剑瑛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188 号合生帝景苑 20 幢 402 房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8 号首层之八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5月26日作出的【国策资评字 ZS[2020]050002CE5】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乐泰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1.84 万元，公司持有的 80%的股权价值为 73.472 万元。

####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乐泰的债权、债务与公司无关。

####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乐泰的股权，广东乐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5月26日作出的【国策资评字 ZS[2020]050002CE5】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乐泰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1.84 万元，公司持有的 80%的股权价值为 73.472 万元。经公司（出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约定，以评估价作为价格转让依据。其中 65%股权转让给郑仪军的价格为 596,960.00 元人民币， 15%股权转让给唐剑璞的价格为 137,76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乐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已经实缴出资 160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退出广东乐泰股东会且不再承担出资补缴义务。广东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公司无关。

公司现持有的广东乐泰 8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国策资评字 ZS[2020]050002CE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权价值为 73.472 万元。分别以 596,96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 65%的股权转让给郑仪军，以 137,76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 15%的股权转让给唐剑瑛。在股权转让三方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金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产生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国策资评字 ZS[2020]050002CE5】号《资产评估报告》
- （三）《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